

偏遠國小四合一組長之工作現況、壓力與解決建議

劉志銘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筆者為新北市林口區的偏遠國小教師，服務於偏遠地區迄今已進入第 16 個年頭，期間擔任過的職務為導師 8 年，四合一行政組長 8 年。身為一位資深又具行政資歷的國小教師，每逢 8 月總不斷目睹行政大逃亡之戲碼重複上演。在一次次見證此周而復始的情況下，筆者心中總滿懷著無奈與無力。無奈的是老師們不願意擔任四合一行政組長，相當排斥繁瑣且龐雜的行政工作，相較之下，老師們寧願選擇以教學為主的導師職務；無力的是縱使老師們願意擔任四合一行政組長後，卻常因行政業務量過大，連帶影響其教學工作的執行，進而造成吃力不討好、蠟燭兩頭燒的窘境。

在普遍國小教師不願擔任行政工作下，除非教師對於未來教職生涯的規劃，以先擔任組長、再考上主任、最後甄選成為校長作為升遷的目標，否則大多數國小教師將視擔任行政工作為燙手山芋，無人聞問。以下將以偏遠國小教導處之四合一訓育組長為探討重點。

二、四合一訓育組長的工作現況

偏遠國小四合一訓育組之工作職掌業務相當多元且繁雜，其業務職掌範圍涵蓋一般型國小的訓育、生教、體育、衛生等 4 個組的內容，其整理如下：

表 1 四合一訓育組之工作職掌

項目	內容
訓育組	1.各項訓育章則之擬訂 2.規劃團體活動及團體性校外教學、畢業旅行事項 3.辦理學生群育活動、寒、暑期學生營隊活動 4.規劃及訓練幼童軍活動事項 5.規劃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彙整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給予獎勵 6.指導學生自治活動事項 7.辦理學生才藝競賽、舞蹈、音樂比賽及表演活動 8.宣導各項政令活動 9.宣導社教機構藝文活動 10.辦理模範生選拔及優良學生表揚事項 11.辦理體育及舞蹈之外相關校際活動、比賽事宜 12.管理學校特色社團、免費及自費性課後社團

- | | |
|------------|---|
| 生教組 | <p>13.其他活動相關交辦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生活教育計畫之擬訂及推行事項 2.推行時事教育 3.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排路隊事項 4.辦理學生品德教育宣導、考查及獎懲事項 5.處理拾遺物品事項 6.編排導護輪值及組訓學生糾察隊事項 7.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8.辦理秩序禮節、常規訓練比賽事項 9.辦理防範犯罪、反毒宣導事宜 10.學生請假、缺課、中輟、生活常規問題擬訂處理事項 11.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12.防制校園暴力，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13.擬訂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等工作 14.辦理春暉專案相關業務 15.校園安全通報業務 16.受理學校性平及校園霸凌事件申訴 |
| 體育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體育活動章則之擬訂 2.召開運動會籌備會 3.校內外運動會及各項體育競賽事項 4.運動場所及體育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5.早操及課間活動事項 6.辦理學生體適能測驗與活動事項 7.訓練及選拔各項體育競賽團隊事項 8.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統計與報告事項 9.運動器材使用安全之指導 10.體育獎助學金之申辦事項 |
| 衛生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章則之擬訂 2.辦理全校衛生保健工作及其設備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整潔活動教育事項 4.健康促進議題執行與宣導 5.辦理衛生保健宣導事項 6.辦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環保教育 7.辦理環境教育事項 |

資料來源：新北市瑞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導處訓育組長工作職掌細則

由上表統計可知，偏遠國小四合一訓育組長所負責的工作內容總計 4 個組，共 46 項業務。相同的業務，一般型國小學務處的職務分配則為 4 個組，每組各

設 1 位組長，共 4 位組長，而各組長分工完成各自的任務與業務，以維繫學務處的運作，但偏遠國小並無如此人力之編制，僅編制 1 位四合一訓育組長，維繫教導處之學生事務運作。因此身為偏遠國小四合一的訓育組長雖不至於「以一擋百」，但若形容「以一擋四」絕對不會言過其實。

三、四合一訓育組長的壓力

擔任行政職務之四合一訓育組長，其戮力完成所負責之業務，本應職責之所在，但其若戮力於負責之工作卻仍力有未逮時，身為管理者，便應實際體察其原因與壓力之來源。就四合一訓育組長之壓力來源說明如下：

(一) 行政業務過於多元

訓育、生教、體育、衛生 4 個組別各自有不同的專業知能須具備，因此欲在同一時間學習 4 種專業知能，並以習得知能熟稔的處理各項不同的業務，實對身為四合一的訓育組長是極大的壓力與挑戰。

(二) 行政業務過於繁重

訓育、生教、體育、衛生 4 個組別各自有不同的公文業務量與往來單位，一般型國小分別有 4 位組長各自處理所負責之公文與對口，但偏遠國小卻只有 1 位四合一訓育組長進行綜合性的處理，因此在同一時間處理 4 個組別的公文，其業務量即為 4 個組別之加總，因此繁重的業務量，實對四合一的訓育組長又是另一項的壓力與挑戰。

(三) 行政工作與教學品質無法兼顧

四合一的訓育組長其本質是教學專業的教師，專業的教師需要有事前的備課，再進行授課，最後進行反思與檢討。但在天天面對多元、繁重的行政業務下，備課的時間一再受到壓縮，另外身為組長又常需要外出研習、開會，外出一多便會影響其正常授課，更別提教學後的反思與檢討，如此長久下來，教學品質勢必無法兼顧。

(四) 犧牲個人時間，完成工作

身為四合一的訓育組長若要確實將行政與教學做到兩全其美，只有犧牲個人時間，即延長下班時間，亦或是將具時效性、急迫性的工作帶回家繼續完成，實別無他法。就在這面對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情況下，身為四合一的訓育組長怎能

不心力交瘁？

四、解決教師無意擔任四合一訓育組長之建議

基於四合一的訓育組長需長期面對如此龐大之壓力，難怪教師們對於擔任該項職務興趣缺缺，甚或毫無意願。因此若要確實解決教師無意擔任四合一訓育組長，個人提出下列建議：

（一）增設適當之人力配置

四合一的訓育組長要同時肩負教學、學生生活事務臨時事件之處理、教育局來文交辦事項…等，導致疲於奔命，蠟燭多頭燒的窘境。因此，教育當局應於偏遠國小增設副組長一職，協助訓育組長辦理部分四合一的工作業務，以使得行政效率增加，也更使得訓育組長有更多餘的時間與心力同時準備教學之事務。

（二）四合一的業務工作重分配

教育當局若於短期間內，無法立即於偏遠國小增設副組長一職，則為解決這燃眉之急的情況，在校內主管協調時，應將現有四合一的業務在教導處及其他處室組別中進行適切的業務調配或增設協助教師辦理部分訓育組之工作業務，以解決目前的當務之急。

（三）提高行政職務之加給

正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教育及立法當局若能將《教師待遇條例》之第 7 條、第 13 條作適度修正，提高行政職務之加給，調高原加給之 50% 作為獎勵。於衡量相對報酬下，相信定會有教師願意擔任四合一訓育組長之職務，否則若單純以目前之行政職務加給作誘因，在與導師加給差距只有 860 元～2300 元之下，實無法確實提升教師們擔任該職務之意願。

五、結論

陳清圳（2015）曾明確指出一個六班的偏遠國小約有 10 位老師，卻負擔與大校幾乎相同的行政量，且偏遠國小的組長常在龐大的負荷下，必須早上六點到學校備課，下班後處理行政業務到晚上六七點，無怪乎，每年到五月，老師會想往都會區調動。七月，所有兼職行政的同仁，幾乎如瘟疫般的一個個要下行政，這對校長與主任來說：暑假，如同熱浪來襲，躲也躲不掉。由以上的報導可驗證得知，偏遠國小四合一組長所面對的困境已非個案學校之特例，它已是全臺所有

偏遠國小正面臨的通例。如此嚴肅的課題實值得教育、立法當局立即審慎解決與處理，以利提供偏遠國小教師更加幸福的工作環境。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5年6月10日）。**教師待遇條例**。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46>
- 陳清圳（2015）。偏鄉學校教師的出走潮。**親子天下 翻轉教育**。取自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1319>

